#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 关于督促昆明市精神卫生防治医院、区老年人活动中心落实减免房租工作的整改报告

区审计局：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审计局关于盘龙区财政局2021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函》文件精神，昆明市精神卫生防治医院、区老年人活动中心2个事业单位涉及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11个月租金的问题，区财政局自接到该整改意见函之日起，积极督促昆明市精神卫生防治医院、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对该问题进行整改。截止2021年12月9日，两家单位已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其中：

一、盘龙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实际应减免299,739元，整改前实际减免184,437.5元，整改后实际减免312,239元，其中12,500元差异原因为：租户“昆明市更泉职业培训学校”实际享受了12个

月减免（详见附件一）。

二、昆明市精神卫生防治医院实际应减免134,932元，整改前实际减免31,656元，整改后实际减免107,206元。其中三名租户因退租联系不上，该三名租户应退还的 27,726元还未落实，昆明市精神卫生防治医院在后期联系上该租户后应及时退回相应租金（详见附件二）。

此次整改过程中，区财政局积极督促相关单位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正确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敦促涉及单位及时在整改限期内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切实缓解了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附件：1.《盘龙区老年人活动中心落实减免房租工作的整改报告》

2. 《昆明市精神卫生防治病院<2020年度经营性资产减免房租整改报告>》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9日